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电子”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证通电子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及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8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93,888,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6.1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11,601,887.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4,351,175.42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943,737.7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79,194,449.94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2016年8月19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6）第11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	72,802.55	72,802.55
2	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33,357.64	33,357.64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51,160.19	151,160.19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和“证

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证通云计算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增资、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实施。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长沙证通云计算提供委托贷款，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沙证通云计算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推进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约定。

二、本次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MA4L1WE13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路1号

法定代表人：许忠慈

注册资本：3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26日至2065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和网络托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商用密码科研、生产；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技术研发；通讯技术研发；通信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络业务。

2、股权结构

长沙证通云计算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长沙证通云计算总资产为14,277.80万元，净资产11,379.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30%；2016年1月至12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120.99万元，净利润-120.84万元。长沙证通云计算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长沙证通云计算总资产为32,183.41万元，净资产28,927.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12%；2017年1月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188.68万元，利润总额48.59万元，净利润48.59万元。长沙证通云计算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公司委托银行将募集资金向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2、资金主要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和“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

3、委托贷款期限：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5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委托贷款利率：本次贷款为无息贷款。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沙证通云计算提供委托贷款，是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实施安排，此次委托贷款有助于推进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内部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和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未违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证通电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建亮

徐 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